

# 有關「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的議案

## 進度報告

### 背景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動議，並經李國麟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議案全文載於附件。

### 進度

2.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精神健康政策。現時，精神健康政策採取下述三個方針：採取跨專業方式，加強跨界別協作，以全面照顧有精神問題人士的需要；透過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以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以及透過加強公眾教育，預防精神健康問題。

### 加強協作

3. 精神健康政策和相關服務涵蓋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並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4. 在政策制訂層面，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並會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提出建議，以調整和改善有關政策和服務。在二零一零年，醫管局在諮詢工作小組後，推出了「2010-2015年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制定策略和服務優先次序，以回應未來五年的服務需求；及就未來的服務模式提出建議，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質素和成效。參考推行為成人而設的服務計劃的經驗，我們計劃探討制定針對其他年齡組別（例如老人和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病病人的服務計劃的可能性。我們亦會向工作小組提交此議案，以研究並考慮如何能採取措施更佳照顧精神病病人的需要。

5. 在服務推行的層面，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初成立中央協調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學界和社會福利界的代表，以監察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和個案管理計劃的推行，以及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檢視持份者之間跨界別合作的情況。為加強地區層面服務的協作，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在全港各區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以制訂策略和解決各個地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和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

區中心營辦機構、房屋署和警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此外，為提升個案經理和綜合社區中心員工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在服務提供的層面加強跨界別合作，一個由醫管局、社署和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為個案經理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員舉辦有系統的訓練課程。一系列研討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工作小組亦因應需要在地區層面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臨床及社會評估、危機介入個案分享等。

##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6. 在治療精神病方面，國際趨勢是逐漸著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以及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政府循此方向加強了精神科社康服務，包括個案管理計劃和綜合社區中心，讓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助他們得以重新融入社會，早日開展新生。

7.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醫管局在三個地區(葵青、觀塘及元朗)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計劃的個案經理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署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醫管局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把計劃擴展至多五個地區(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後，並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進一步把計劃推展至另外四個地區，以支援九龍城、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的病人。預計會增聘約 40 名個案經理(包括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為額外約 1 900 名病人提供社區支援。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以進一步加強該計劃的工作隊伍人手。醫管局計劃在未來數年把該計劃推展至所有地區；與此同時，醫管局亦需要考慮具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而又能勝任個案經理的醫護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才能訂定進一步擴展該計劃的實際時間表。醫管局會繼續致力檢討個案管理計劃的成效及人手情況。

8. 社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結合現有資源及投放額外資源(合共 1.35 億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各區設立了 24 個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全面、地區為本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現時，24 個綜合社區中心之中，6 個已在永久會址運作，7 個已覓得處所，2 個已物色地點，將會於今年稍後進行地區諮詢。我們會繼續積極為其餘 9 個綜合社區中心物色適合地點。尚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區中心，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或租用商業樓宇作臨時服務點。直至目前為止，社署已批准 4 個綜合社區中心租賃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並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

9. 全港 24 個綜合社區中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入服務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止，已為約 16 4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

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增撥共約 4,800 萬元，為中心增加人手，從而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和便捷的服務，並配合醫管局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每年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超過 1.8 億元。

## **公眾教育**

10. 政府致力向公眾推廣精神健康，包括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作為預防措施之一。醫管局已開展「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其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約有 17 000 名市民參與了醫管局舉辦的 125 項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另有約 166 000 名市民參與了衛生署舉辦的同類活動。醫管局和衛生署日後會繼續致力推動公眾教育和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以消除有關精神病的標籤，並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病的認識。

11. 自一九九五年起，勞福局每年亦與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期間會舉辦多項全港性和分區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特輯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及舉辦以地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接納精神病康復者。此外，為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勞福局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大幅增加了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每年約 200 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在勞福局資助下，非政府機構和公營機構舉辦了 11 項這類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共有約 29 600 名市民參加了精神健康月的推廣活動和上述宣傳活動。

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綜合社區中心舉辦了約 2 700 項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參與人數達 171 000 人。綜合社區中心會繼續在各個服務地區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  
“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李國麟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忽略制訂一套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的重要性，在港人長期面對高租金、高通脹、長工時及沒有退休保障的生活，而政府亦沒有設立完善的安全網、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提供足夠和港人可負擔的居所，令市民生活壓力日增；此外，港人的快樂指數長期偏低，出現抑鬱症、焦慮症等精神病病徵的情況普遍；現時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各自為政，加上其他政策局及行政部門卻抱着事不關己的心態，因此實有需要就現行政策及各項服務作出全面的檢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加強預防性和補救性服務，並改進勞工、土地、醫療、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的相關政策，包括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及非牟利團體所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並同時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全面評估醫護人手的需求，適度增加醫護人員，確保人手足以應付社區精神復康計劃的需求；同時在社區加強精神健康教育工作並舉辦講座，讓市民更理解精神健康的概念，以預防、應對和及早發現各種精神疾病，建設一個關顧為本的社會，以改善港人的生活環境和精神健康質素、減低患上精神病的機會、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投社會，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接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訂立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
- (二)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從事精神疾病防治及康復服務的專業及輔助人員，並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發展社區治療及復康服務設施之用；
- (三)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
- (四)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精神病，並將嚴重個案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

- (五) 增加投放於治療精神病的資源，尤其是心理治療及較先進的藥物，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
- (六)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擴展長期個案管理，重開夜診服務，增加社區復康設施，並強化各類服務之間的協作關係，以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者及其家屬應對生活上的種種困難；及
- (七)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和消除社會歧視；
- (八) 增加各精神專科，包括兒童及老人精神科的資源，以配合日益上升的精神專科服務(如學習障礙及認知障礙等)的需求；
- (九) 盡快在18區完善及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以提高在社區中對精神病康復者、照顧者或社區人士的支援及照顧；
- (十) 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社工等相關人員的人手和培訓等，以減低離院病人的復發機會；及
- (十一) 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並採取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